

股票代號：6248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三季

公司名稱：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1號5樓

公司電話：(02) 2795-280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0
七、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3 ~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三)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4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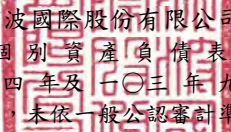


會計師：劉宜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資	產附註	104年9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9月30日	%	代碼負債及股東權益附註	104年9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9月30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59,992	32.62	\$81,862	18.27	\$73,090	19.95	2150	應付票據	\$10,042	2.05	\$91,887	20.51	\$28,877	7.8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420	2.53	-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686	11.56	137,231	30.62	85,389	23.3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7,977	3.67	16,290	3.64	32,179	8.78	2170	應付帳款	21,050	4.29	29,450	6.57	33,336	9.1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6,628	9.51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426	12.32	26,931	6.01	65,454	17.8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0,623	30.71	237,062	52.90	172,198	47.01	2200	其他應付款	7,325	1.49	6,610	1.48	6,419	1.7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四)、七	7,271	1.48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77	3.45	21,795	4.86	23,080	6.3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	0.08	1,335	0.30	863	0.24	21XX	小計	172,406	35.16	313,904	70.05	242,555	66.2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六(五)	31,475	6.42	11,503	2.57	28,621	7.8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1	0.43	2,355	0.52	4,255	1.17	
1410	預付款項		5,007	1.02	50,824	11.34	17,509	4.78	25XX	小計	2,161	0.43	2,355	0.52	4,255	1.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255	9.84	48,160	10.74	38,666	10.56	2XXX	負債合計	174,567	35.59	316,259	70.57	246,810	67.38	
11XX	小計		480,024	97.88	447,036	99.76	363,131	99.1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15XX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574	69.65	161,574	36.06	161,574	44.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862	0.99	197	0.04	166	0.0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		587	0.12	238	0.05	278	0.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04	5,110	1.14	5,110	1.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4	0.08	404	0.09	2,496	0.6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9,688)	(6.05)	(34,822)	(7.77)	(47,177)	(12.8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6	0.93	246	0.06	246	0.0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150)	(0.23)	-	-	-	-
15XX	小計		10,389	2.12	1,085	0.24	3,186	0.87	3XXX	權益總計	315,846	64.41	131,862	29.43	119,507	32.62	
1XXX	資產總計		\$490,413	100.00	\$448,121	100.00	\$366,317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0,413	100.00	\$448,121	100.00	\$366,317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第三季	%	103年第三季	%	104年前三季	%	103年前三季	%
4000	營業收入		\$307,436	100.00	\$313,470	100.00	\$916,928	100.00	\$567,1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78,855)	(90.70)	(304,065)	(97.00)	(858,574)	(93.64)	(547,866)	(96.60)
5900	營業毛利		28,581	9.30	9,405	3.00	58,354	6.36	19,285	3.4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581	9.30	9,405	3.00	58,354	6.36	19,285	3.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67)	(1.62)	(3,853)	(1.23)	(13,771)	(1.50)	(9,639)	(1.70)
6200	管理費用		(5,277)	(1.72)	(5,792)	(1.85)	(14,535)	(1.58)	(25,824)	(4.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28)	(0.14)	-	-	(2,310)	(0.41)
6000	小 計		(10,244)	(3.34)	(10,073)	(3.21)	(28,306)	(3.08)	(37,773)	(6.6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337	5.96	(668)	(0.21)	30,048	3.28	(18,488)	(3.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9	0.09	46	0.01	624	0.07	152	0.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	-	144	0.05	22	-	412	0.07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	-	-	89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	0.09	190	0.06	646	0.07	653	0.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614	6.05	(478)	(0.15)	30,694	3.35	(17,835)	(3.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	-	-	-	-	-	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8,614	6.05	(478)	(0.15)	30,694	3.35	(17,796)	(3.1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六(六)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0及\$0)		-	-	-	-	-	-	29,536	5.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614	6.05	(478)	(0.15)	30,694	3.35	11,740	2.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4,750)	(0.8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0)	(0.37)	-	-	(1,150)	(0.1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50)	(0.37)	-	-	(1,150)	(0.13)	(4,750)	(0.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64	5.68	(478)	(0.15)	29,544	3.22	6,990	1.23
	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54		\$(0.03)		\$1.11		\$(1.1)	
9720	停業單位損益		-		-		-		1.8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4		\$(0.03)		\$1.11		\$0.7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38,580	\$5,110	\$(435,923)	\$4,750	\$0	\$112,51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	-	-	11,740	-	-	11,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50)	-	(4,750)
減資彌補虧損	(377,006)	-	377,006	-	-	-
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161,574	\$5,110	\$(47,177)	\$0	\$0	\$119,50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61,574	\$5,110	\$(34,822)	\$0	\$0	\$131,86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	-	-	30,694	-	-	30,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現金增資及折溢價 / 預收股款	180,000	-	(25,560)	-	-	154,440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341,574	\$5,110	\$(29,688)	\$0	\$(1,150)	\$315,84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前三季	103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0,694	\$(17,83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9,53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0,694	11,7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	87
攤銷費用	162	152
呆帳費用	-	6,007
利息收入	(516)	(1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9,53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86)	37,71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6,62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439	(167,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71)	2,9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6	(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0,379
存貨(增加)減少	(19,972)	(28,39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70)	(5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386	(5,1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	(38,5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846)	23,91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0,545)	(13,4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99)	29,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495	51,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5	(10,8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3)	22,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	(1,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5)	(3,216)
收取之利息	516	1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047)	(91,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6,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	(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69
取得無形資產	(5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63)	81,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54,4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30	(10,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62	83,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992	\$73,09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3年5月16日於中華民國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建材批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磁干擾濾波器、漏電斷路器、電腦及通信器材用脈波變壓器及電感器、線圈、交換式變壓器及語音分離器等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暨事務機及其週邊相關商品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原名台北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續後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包括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借款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12年。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 1.貨幣時間價值；
-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出售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益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九)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個別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3	\$70	\$70
銀行存款	159,929	81,792	73,020
合計	\$159,992	\$81,862	\$73,09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9.30	103.12.31	103.9.30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70	\$-	\$-
評價調整	(1,150)	-	-
合計	\$12,420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50)仟元及\$(1,150)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票據	\$17,990	\$16,303	\$32,192
減：備抵呆帳	(13)	(13)	(13)
小計	\$17,977	\$16,290	\$32,179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628	-	-
合計	\$64,605	\$16,290	\$32,179

(四) 應收帳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帳款	\$151,541	\$237,980	\$173,116
減：備抵呆帳	(918)	(918)	(918)
小計	\$150,623	\$237,062	\$172,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1	-	-
合計	\$157,894	\$237,062	\$172,198
	104.9.30	103.12.31	103.9.30
催收款	\$45,501	\$45,501	\$45,501
減：備抵呆帳	(45,501)	(45,501)	(45,501)
合計	\$-	\$-	\$-

1.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45,989	\$430	\$45,989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430
9月30日	\$45,989	\$430	\$45,989	\$430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為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

3.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30天內	\$57,138	\$70,215	\$50,090
31-90天	18,926	26,317	10,101
91-180天	1,130	788	-
181天以上	-	-	-
	\$77,194	\$97,320	\$60,191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及存在之客觀證據顯示，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5.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4年9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9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存貨

	104.9.30	103.12.31	103.9.30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31,475	\$11,503	\$28,621
合計	\$31,475	\$11,503	\$28,62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出售存貨成本	\$278,855	\$304,065	\$858,572	\$552,49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	(4,633)
存貨盤(盈)虧	-	-	2	-
合計	\$278,855	\$304,065	\$858,574	\$547,866

1.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本公司因沛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持續出現營運虧損，為減少損失並充實營運資金，故經民國102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處分其全數股權。是項處分轉投資案使沛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待出售子公司定義，故將其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此外，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已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合約總價計美金2,466仟元，並訂定民國103年5月31日為交割基準日，該項交易業於民國103年5月交割並全數收款完成。

(1)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分析：

	103年1月1日至5月31日
營業收入	\$72
營業成本及費用	(6,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8,9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8,913)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而認列之稅前利益	8,913
待處分群組實際處分而認列之稅前利益	29,5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重新衡量待處分群組資產及待處分群組 實際處分而認列之稅後利益	38,449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29,53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投資明細

	104.9.30	103.12.31	103.9.30
韓國沛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8	\$1,058	\$1,058
減：累計減損	(1,058)	(1,058)	(1,058)
合計	\$-	\$-	\$-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韓國沛波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外，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至9月
沛波（香港）有限公司	\$89
合計	\$89

3. 本公司對沛波（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民國103年5月31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383仟元，並於民國103年5月辦理清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256	\$1,523	\$2,7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50)	(1,332)	(2,582)
合計	\$6	\$191	\$197
<u>104年度</u>			
1月1日	\$6	\$191	\$197
增添	4,893	-	4,893
折舊費用	(189)	(39)	(228)
9月30日	\$4,710	\$152	\$4,862
104年9月30日			
成本	\$6,149	\$1,523	\$7,6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9)	(1,371)	(2,810)
合計	\$4,710	\$152	\$4,862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5,933	\$2,082	\$8,0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453)	(2,038)	(7,491)
合計	\$480	\$44	\$524
<u>103年度</u>			
1月1日	\$480	\$44	\$524
增添	-	137	137
處分	(408)	-	(408)
折舊費用	(62)	(25)	(87)
9月30日	\$10	\$156	\$166
103年9月30日			
成本	\$1,256	\$1,476	\$2,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6)	(1,320)	(2,566)
合計	\$10	\$156	\$166

(九)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提存金融機構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40仟元及151仟元。
- (2)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仟元、33仟元、35仟元及98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仟元。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仟元、\$127仟元、\$544仟元及\$525仟元。

(十) 股本

	104.9.30	103.12.31	103.9.3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341,574	\$161,574	\$161,574

- 1.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1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4,822仟元，註銷一般普通股3,482仟股，減資比率約為10.1946%，並訂定民國104年10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91631號函核准在案。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3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預定私募股數18,000仟股。本案經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18,000仟股每股8.58元，私募總金額計154,440仟元，並於民國104年4月募集完成。經民國104年10月減資後，剩餘股數為16,165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77,006仟元，註銷一般普通股37,701仟股，減資比率約為70%，並訂定民國103年8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8017510號函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民國101年10月4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預定私募股數45,000仟股。本案經民國102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25,000仟股每股3.38元，私募總金額計84,500仟元，並於民國102年10月募集完成，經民國104年10月減資後，剩餘股數為6,735仟股。
6.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依證交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除以上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二)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議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B.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C.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如尚有盈餘，再提撥：
 - a. 百分之八（含）以上為員工紅利；
 - b. 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
 - c. 其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50)	(1,1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104年9月30日	\$-	\$(1,150)	\$(1,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	\$4,750	\$-	\$4,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4,750)	-	(4,750)
103年9月30日	\$-	\$-	\$-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利息收入	\$221	\$46	\$516	\$123
其他收入	48	-	108	29
合計	\$269	\$46	\$624	\$152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1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	144	22	(182)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	467
合計	\$8	\$144	\$22	\$412

(十六)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員工福利費用	\$6,510	\$5,178	\$16,174	\$16,9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7	55	390	239
運輸費用	2,729	2,753	8,022	5,626
營業租賃租金	1,050	399	1,916	1,794
加工費	5,896	4,799	16,164	6,785
其他費用	2,507	1,689	6,776	13,200
合計(含製造費用)	\$18,909	\$14,873	\$49,442	\$44,558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薪資費用	\$5,515	\$4,469	\$13,522	\$14,542
勞健保費用	375	244	1,010	951
退休金費用(利益)	226	160	579	623
其他用人費用	394	305	1,063	798
合計	\$6,510	\$5,178	\$16,174	\$16,914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含)以上。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3.本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至9月均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仟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64	\$(5,102)	\$5,218	\$(3,03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	4,891	(108)	(18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147)	211	(5,110)	3,2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9.30	103.12.31	103.9.30
87年度以後	\$(29,688)	\$(34,822)	\$(47,177)

5.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728	\$20,728	\$20,728

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2年度為虧損狀況，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 每股盈餘

	104年7至9月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18,614	\$0.54
	103年7至9月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478)	\$(0.03)

	104年1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30,694	27,696	\$1.11

	103年1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 淨利(損)	\$(17,796)	16,157	\$(1.10)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29,536	16,157	1.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11,740	16,157	\$0.7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期初股數	16,157	53,858	16,157	53,858
103年減資彌補虧損	-	(37,701)	-	(37,701)
104年現金增資	18,000	-	11,539	-
合 計	34,157	16,157	27,696	16,15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4,822仟元，註銷普通股3,482仟股，其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擬制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0.61元、(0.03)元、1.23元及0.81元。

有關增減資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關聯企業	\$60,470	\$-	\$168,298	\$619

本公司銷貨予關聯企業之交易，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比較，尚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商品購買)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關聯企業	\$204,113	\$222,228	\$535,169	\$376,314

本公司向各關聯企業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加工費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關聯企業	\$803	\$-	\$1,931	\$-

4. 租金費用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關聯企業	\$726	\$286	\$1,297	\$381

5.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53,899	\$-	\$-

6.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117,111	\$164,162	\$150,843

7. 預付貨款及費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878	\$8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7至9月	103年7至9月	104年1至9月	103年1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58	\$1,365	\$5,392	\$6,257
退職後福利	87	35	184	215
總計	\$2,145	\$1,400	\$5,576	\$6,4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4.9.30	103.12.31	103.9.30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流動	\$48,244	\$48,152	\$38,521	開立信用狀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向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自民國103年6月1日至民國105年1月31日止，租金每月為100仟元(含稅)；向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租期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7月31日，租金每月為231仟元(含稅)。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度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3年	\$-	\$-	\$300
104年	993	1,200	1,200
105年	2,872	100	100
106年	2,772	-	-
107年	1,617	-	-
合計	\$8,254	\$1,300	\$1,600

	104.9.30	103.12.31	103.9.30
2. 購買商品之已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	\$21,042	\$18,997	\$33,8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報酬及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公司長遠價值。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992	\$159,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20	12,420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64,605	64,60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57,894	157,894
其他應收款	376	376
其他金融資產	48,244	48,244
合計	\$443,531	\$443,531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862	\$81,862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16,290	16,29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37,062	237,062
其他應收款	1,335	1,335
其他金融資產	48,152	48,152
合計	\$384,701	\$384,701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090	\$73,090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32,179	32,179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72,198	172,198
其他應收款	863	863
其他金融資產	38,521	38,521
合計	\$316,851	\$316,851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66,728	\$66,728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81,476	81,476
其他應付款	7,325	7,325
合計	\$155,529	\$155,529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229,118	\$229,118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56,381	56,381
其他應付款	6,610	6,610
合計	\$292,109	\$292,109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114,266	\$114,266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98,790	98,790
其他應付款	6,419	6,419
合計	\$219,475	\$219,475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	33.128	\$3,048	1%	30	-
人民幣	46	5.212	240	1%	2	-
日幣	8,960	0.276	2,473	1%	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	33.128	894	1%	9	-
人民幣	20	5.212	104	1%	1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	31.718	\$2,062	1%	21	-
人民幣	52	5.115	266	1%	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	31.718	285	1%	3	-
人民幣	20	5.115	102	1%	1	-

103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	30.44	\$2,496	1%	\$25	-
人民幣	69	4.96	342	1%	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	30.44	152	1%	2	-
人民幣	11	4.96	55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	30.44	578	1%	6	-
人民幣	11	4.96	55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	30.44	213	1%	2	-

B.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並無借款之情形，故民國104年1至9月將不致因上述浮動利率造成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重大說明揭露。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揭露。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公司已取得之短期融資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65,468	\$756	\$504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81,476	-	-	-
其他應付款	7,32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229,118	\$-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56,381	-	-	-
其他應付款	6,61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114,154	\$112	\$-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98,790	-	-	-
其他應付款	6,419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20	\$-	\$-	\$12,420
合計	\$12,420	\$-	\$-	\$12,42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9月30日無屬於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及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20	\$12,420	-	\$12,42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益利達鋼鐵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銷 貨	167,352 仟元	18.25%	預開立 60 天期票	相同	相同	53,802 仟元	24.08%	-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進 貨	485,239 仟元	56.59%	雙週結 60 天	相同	相同	(98,052)仟元	66.16%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 1、2)	所在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股利	現金 股利	
沛波國際 (股)公司	韓國沛波電 子股份有限 公司	韓國首爾	電子零組件之 買賣及製造	US 50 NTD 1,599	US 50 NTD 1,599	-	50.00%	- (註 3)	-	-	-	-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減累計減損後之淨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至9月				
	電子產品 事業部	五金建材 事業部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3,774	\$563,099	\$278	\$-	\$567,15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3,774	\$563,099	\$278	\$-	\$567,151
部門損益	\$14,413	\$3,276	\$(5,949)	\$-	\$11,740
部門資產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營運部門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且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